

[指南]

风险提示：投资者应明白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不设客户提早赎回。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为2，适合风险承受能力在2级及以上的客户。本理财产品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自有产品。投资者购买本期产品的资金来源必须为自有资金。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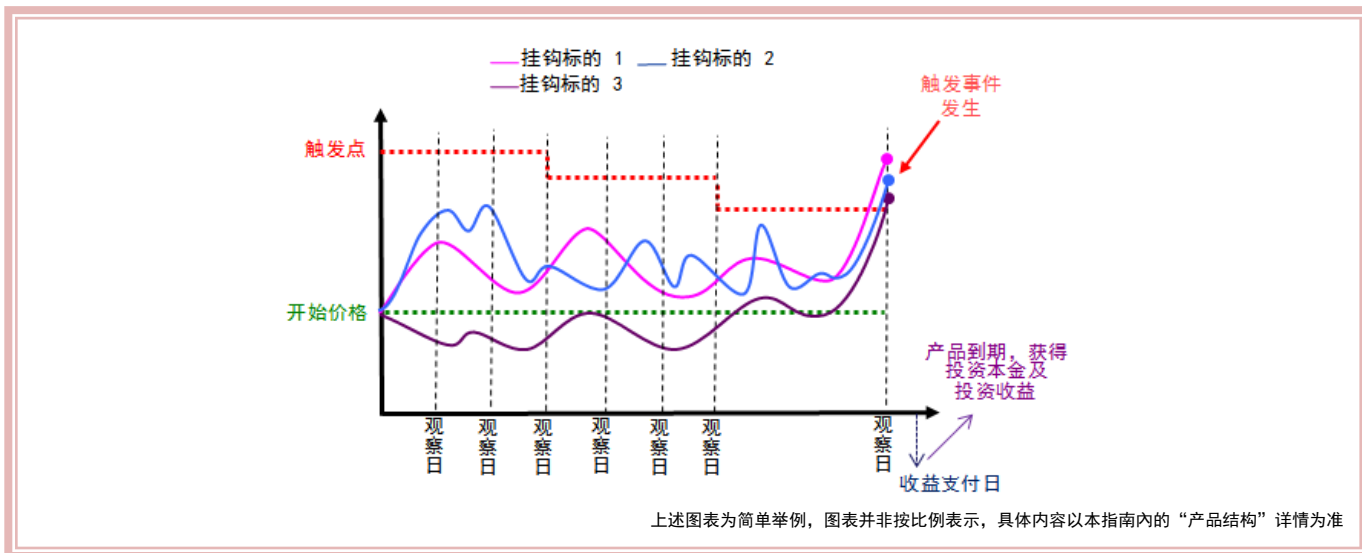


该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是 G1050217000971，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系列产品信息。

◇ 「均点盈」投资理财策略优势

- 通过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保障到期本金安全
- 特设平均值开始价格
- 交易日后第7个至第12个月期间每月特设月度观察日 增加发生触发事件的机会
- 触发点层层递减 于往后观察日市场上升或下跌都有机会获得收益
- 提前到期特色 增加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

◇ 如何实现「均点盈」



东亚「均点盈」保本投资产品系列 21（人民币）

产品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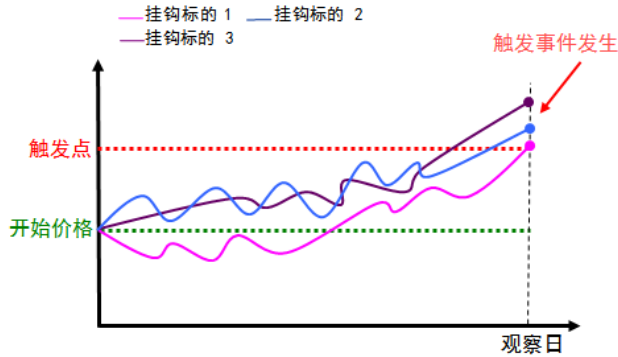
东亚「均点盈」保本投资产品系列 21（人民币）（“保本投资产品”）挂钩 3 只精选标的，并于到期保证派发 100% 投资本金。挂钩标的的开始价格将取决于交易日及其后首六个月内约每两周相关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之平均值。从交易日后第 7 个至第 12 个月期间每月度设观察日，第 12 个月后每季度设观察日。保本投资产品的触发点从交易日后第 7 个月开始设定，并于每季度逐步递减。若于任何 1 个观察日（包括结算日），所有挂钩标的的厘定值均高于或等于相关的触发点（“触发事件”发生），投资者将可于紧接该观察日的相关收益支付日或到期日（以适用者为准）获得约年收益率 7% 的投资收益。若触发事件在结算日前发生，保本投资产品将提早到期。若“触发事件”在结算日与结算日之前的所有观察日均未曾发生，则投资者于到期日将仅可取回 100% 的投资本金，而不获任何投资收益。

产品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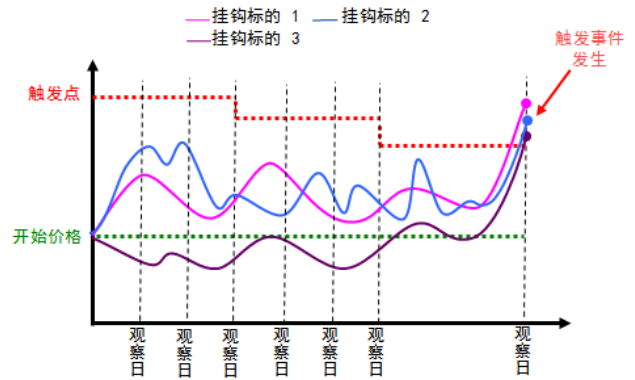
- ◆ **精选标的**
挂钩 3 只于香港交易所上市的精选上市交易基金及股票组成的篮子挂钩标的，包括腾讯控股、追踪富时中国 A50 指数表现的南方富时中国 A50 ETF 及香港交易所。通过把握精选篮子标的潜力，以达到潜在投资收益的目的。
- ◆ **到期本金保证 攻守兼备**
投资者持有本期保本投资产品至到期，保证可拿回 100% 人民币投资本金，有助投资者在到期本金保障的前提下，有机会把握挂钩标的未来走势表现的机遇。
- ◆ **平均值开始价格**
挂钩标的的开始价格是取决于交易日及其后首六个月内约每两周相关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之平均值。
- ◆ **从交易日后第 7 个至第 12 个月期间每月特设月度观察日**
本期保本投资产品从交易日后第 7 个至第 12 个月期间每月度设观察日，第 12 个月后每季度设观察日，借此希望增加“触发事件”发生的机会。
- ◆ **提前到期特色 可缩短投资期为最短 9 个月**
设有提前到期机制。若于结算日前的任何 1 个观察日，所有挂钩标的的厘定值均高于或等于相关的触发点，本期保本投资产品将于紧接该观察日的相关收益支付日提前终止，增加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
- ◆ **递减触发点 增加获取潜在较高收益机会**
保本投资产品的触发点从交易日后第 7 个月开始设定，并于每季度逐步递减。若于任何 1 个观察日（包括结算日），所有挂钩标的的厘定值均高于或等于相关的触发点，投资者可于紧接该观察日的相关收益支付日或到期日（以适用者为准）获得约年收益率 7% 的投资收益。

产品收益情况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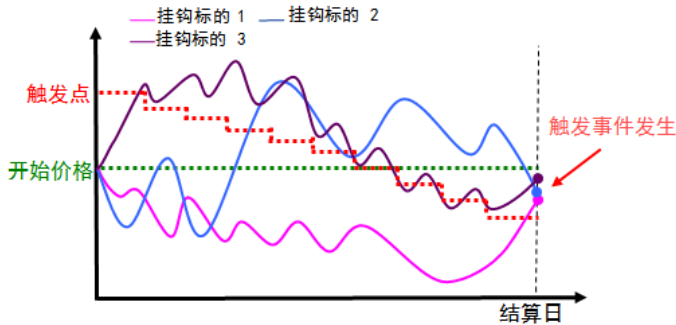
触发事件于第1个观察日发生，
产品于相关收益支付日提早到期及派发投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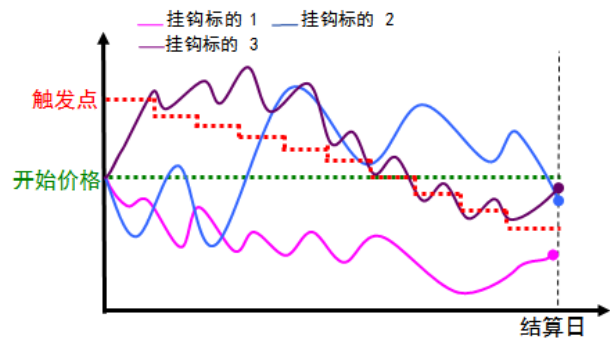
触发事件于第7个观察日发生，
产品于相关收益支付日提早到期及派发投资收益



触发事件于结算日发生，
产品于到期日到期及派发投资收益



触发事件在所有观察日及结算日均没有发生，
产品于到期日到期，投资收益不获派发



上述图表为简单举例及仅提供部分收益情况的示例，具体内容以本指南内的“产品结构”详情为准，最差收益情况请参见本指南“简单例子阐明”之情况5。图表并非按比例表示。投资须谨慎。

产品结构

投资期：最长约 3 年。若“触发事件”于首 3 个观察日中任何 1 个观察日发生，投资期最短为约 9 个月。

挂钩标的	标的名称	彭博编码	有关交易所
1	腾讯控股	700 HK	香港交易所
2	南方富时中国 A50 ETF	2822 HK	香港交易所
3	香港交易所	388 HK	香港交易所

有关挂钩标的的历史价格走势，可参阅“挂钩标的历史表现”部分。

投资收益[^]：投资者于收益支付日或到期日可获取的投资收益(如有)将根据下列情况厘定：

情况(1)：若在任何1个观察日或结算日，“触发事件”发生，则投资者将于该观察日之相关收益支付日或到期日（以适用者为准）获取的投资收益等于：

$$\text{投资本金} \times (\text{潜在收益率} \times i/4)$$

潜在收益率为 7%（约年收益率7%）。

（潜在收益率 $\times i/4$ ）将四舍五入调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就观察日或结算日而言，i为“触发事件”发生的观察日或结算日的个数（见下“观察日及收益支付日”部分）。

情况(2)：若在结算日与结算日之前的所有观察日，“触发事件”均未曾发生，则投资者于到期日将不可获取任何投资收益。

触发事件：若在任何1个观察日或结算日，所有挂钩标的的厘定值均**高于或等于**相关的触发点，则“触发事件”便发生。若“触发事件”在结算日之前的任何1个观察日发生，则保本投资产品将于紧接该观察日的相关收益支付日提前到期，投资者将于该收益支付日获取100%投资本金及适当的投资收益，而往后的投资收益将不获派发。若“触发事件”在结算日发生，则投资者将于到期日获取100%投资本金及适当的投资收益。

开始价格[^]：就任何 1 只挂钩标的而言，开始价格为：

相关挂钩标的于每个开始价格观察日的厘定值之总和

14

开始价格观察日	开始价格观察日
	2017年12月11日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1月8日
	2018年1月22日
	2018年2月5日
	2018年2月20日
	2018年3月5日
	2018年3月19日
	2018年4月3日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4月30日
	2018年5月14日
	2018年5月28日
	2018年6月11日

若任何1个开始价格观察日为非交易所营业日，则将顺延至下1个交易日。

观察日及收益支付日

观察日		触发点	收益支付日	个数 i
1	2018年7月11日	开始价格的103%	2018年9月13日，第3个观察日(预期为2018年9月11日)后2个中国、香港及纽约三地的共同营业日	3
2	2018年8月13日			
3	2018年9月11日			
4	2018年10月11日	开始价格的102.5%	2018年12月13日，第6个观察日(预期为2018年12月11日)后2个中国、香港及纽约三地的共同营业日	4
5	2018年11月12日			
6	2018年12月11日			
7	2019年3月11日	开始价格的102%	2019年3月13日，第7个观察日(预期为2019年3月11日)后2个中国、香港及纽约三地的共同营业日	5
8	2019年6月11日	开始价格的101.5%	2019年6月13日，第8个观察日(预期为2019年6月11日)后2个中国、香港及纽约三地的共同营业日	6
9	2019年9月11日	开始价格的101%	2019年9月13日，第9个观察日(预期为2019年9月11日)后2个中国、香港及纽约三地的共同营业日	7
10	2019年12月11日	开始价格的100.5%	2019年12月13日，第10个观察日(预期为2019年12月11日)后2个中国、香港及纽约三地的共同营业日	8
11	2020年3月11日	开始价格的100%	2020年3月13日，第11个观察日(预期为2020年3月11日)后2个中国、香港及纽约三地的共同营业日	9
12	2020年6月11日	开始价格的99.5%	2020年6月15日，第12个观察日(预期为2020年6月11日)后2个中国、香港及纽约三地的共同营业日	10
13	2020年9月11日	开始价格的99%	2020年9月15日，第13个观察日(预期为2020年9月11日)后2个中国、香港及纽约三地的共同营业日	11
14	2020年12月11日 ("结算日")	开始价格的98.5%	到期日	12

就观察日 / 结算日而言，若任何 1 个观察日或结算日为非交易所营业日，则将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所营业日。

就收益支付日 / 到期日而言，若发生市场特变事件(如有关交易所未能于相关观察日/结算日刊发该(等)挂钩标的的官方收市价)，本行有最终决定权厘定收益支付日/到期日。

厘定值

- ：挂钩标的于相关交易所营业日的官方收市价(由有关交易所刊发的或根据本行依据《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协议”)所载之调整条款认为适当的其它资料来源所得的)。若某只或某多只挂钩标的发生市场特变事件而导致有关交易所未能刊发该(等)挂钩标的的官方收市价，该(等)挂钩标的的厘定值将会按下 1 个交易所营业日的官方收市价而定，本行有绝对酌情权根据商业上合理的原则决定该(等)挂钩标的之厘定值价值及/或厘定值的厘定日子，而其它不受影响的挂钩标的将按原本的相关交易所营业日而厘定。

交易所营业日：为所有挂钩标的的有关交易所能预期作正常买卖的日子，以本行厘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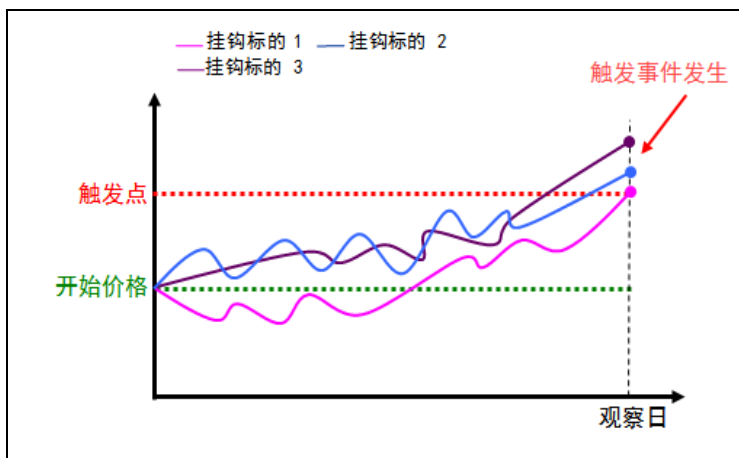
到期日支付金额：若“触发事件”在结算日之前的任何 1 个观察日均未曾发生，但“触发事件”在结算日发生，则投资者于到期日将可获取 100% 投资本金及适当的投资收益。若“触发事件”在结算日及结算日之前的所有观察日均未曾发生，则投资者于到期日将仅可取回 100% 的投资金额，而不获任何投资收益。

^数值将四舍五入调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简单例子阐明 (下列数据仅供参考，图表并非按比例表示。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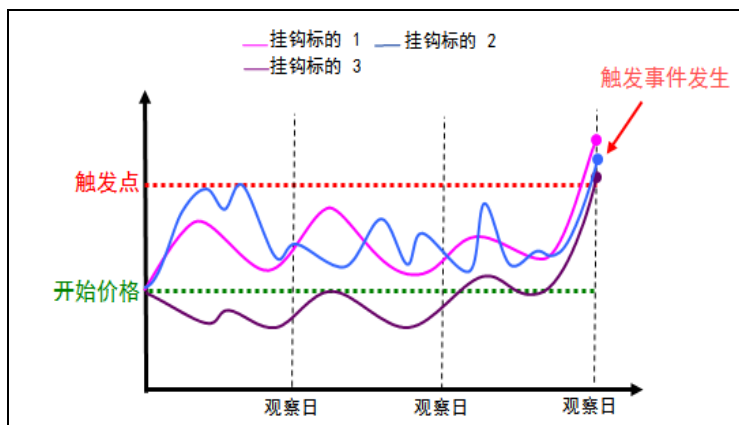
假设：(1) 投资本金为 50,000 元人民币；及
(2) 挂钩标的开始价格与投资期内的厘定值如下例所示。

情况 1：在第 1 个观察日，所有挂钩标的的厘定值均高于或等于其触发点，即“触发事件”发生，本期保本投资产品将于第 3 个观察日后 2 个中国、香港及纽约三地的共同营业日提前到期，投资者于该收益支付日获取 100% 投资本金及适当的投资收益，往后的投资收益将不获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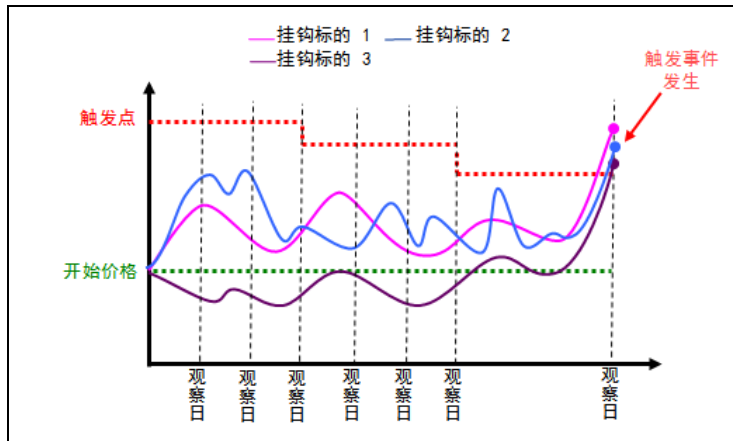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text{投资本金} \times (7\% \times 3/4)$ $= 50,000 \text{ 元} \times 5.25\%$ $= 2,625 \text{ 元}$

情况 2：在第 3 个观察日，所有挂钩标的的厘定值均高于或等于其触发点，即“触发事件”发生，本期保本投资产品将于第 3 个观察日后 2 个中国、香港及纽约三地的共同营业日提前到期，投资者于该收益支付日获取 100% 投资本金及适当的投资收益，往后的投资收益将不获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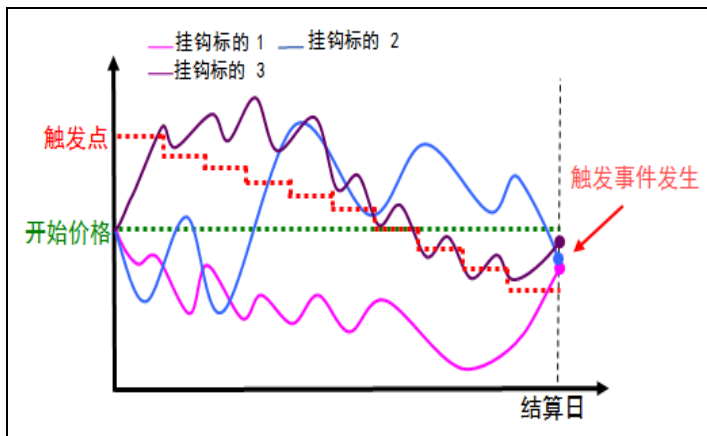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text{投资本金} \times (7\% \times 3/4)$ $= 50,000 \text{ 元} \times 5.25\%$ $= 2,625 \text{ 元}$

情况 3: 在第 7 个观察日, 所有挂钩标的的厘定值均高于或等于其触发点, 即“触发事件”发生, 本期保本投资产品将于第 7 个观察日后 2 个中国、香港及纽约三地的共同营业日提前到期, 投资者于该收益支付日获取 100%投资本金及适当的投资收益, 往后的投资收益将不获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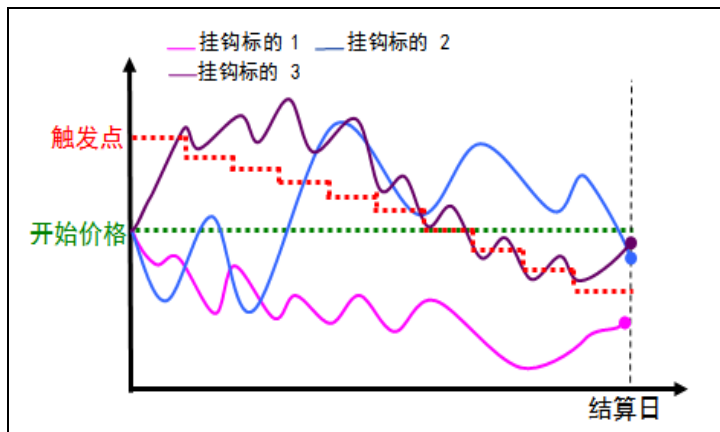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text{投资本金} \times (7\% \times 5/4)$ $= 50,000 \text{ 元} \times 8.75\%$ $= 4,375 \text{ 元}$

情况 4: “触发事件”在结算日之前的任何 1 个观察日均未曾发生, 且在结算日所有挂钩标的的厘定值均高于或等于其触发点, 即“触发事件”发生, 本期保本投资产品于到期日到期, 投资者于到期日获取 100%投资本金及适当的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text{投资本金} \times (7\% \times 12/4)$ $= 50,000 \text{ 元} \times 21.00\%$ $= 10,500 \text{ 元}$

情况 5: “触发事件”在结算日之前的所有观察日均未曾发生, 且在结算日任何 1 只或多只挂钩标的的厘定值低于其触发点, 即“触发事件”未曾发生, 本期保本投资产品于到期日到期, 投资者于到期日仅获取 100%投资本金, 不获派发任何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text{投资本金} \times 0.00\%$ $= 50,000 \text{ 元} \times 0\%$ $= 0 \text{ 元}$

风险因素

除本行理财产品存在的**理财产品一般风险**外，本期产品具有如下特别风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 本期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本期理财产品与存款不同，亦不应视为存款的替代品。本期理财产品涉及投资风险，投资须谨慎。
- 若“触发事件”在**结算日与结算日之前的所有观察日均未曾发生**，则投资者于到期日将仅可取回**100%的投资本金，而不获任何投资收益**。
- 保本投资产品的开始价格为相关挂钩标的于每个开始价格观察日的厘定值之平均值，因此在计算相关挂钩标的的开始价格时，开始价格的水平将会被较低厘定值的开始价格观察日的数值拉低，相反开始价格的水平将会被较高厘定值的开始价格观察日的数值拉高。
- 投资收益的派付取决于触发事件有没有发生。若触发事件于第 1 个至第 3 个观察日中任何 1 个观察日发生，保本投资产品将于第 3 个观察日后 2 个中国、香港及纽约三地的共同营业日才会到期及派发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若触发事件于第 4 个至第 6 个观察日中任何 1 个观察日发生，保本投资产品将于第 6 个观察日后 2 个中国、香港及纽约三地的共同营业日才会到期及派发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若触发事件于第 7 个观察日或其后的观察日发生，保本投资产品将于相关观察日后 2 个中国、香港及纽约三地的共同营业日到期及派发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
- 投资者须注意南方富时中国 A50 ETF 为交易所买卖基金并有着其自身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追踪的指数相关的政治、经济、货币及其他风险；(2)追踪策略失败、货币差异、费用及开支等因素有机会导致与追踪指数的表现产生差别；(3)追踪的指数或市场受到限制，设立或赎回单位以维持交易所买卖基金价格与交易所买卖基金资产净值一致的效率可能会受到干扰，导致交易所买卖基金按较其资产净值有溢价或折让的价格买卖；及(4)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i)中国中央政府订明的有关 RQFII 机制的法律及法规的不明朗因素及潜在改变风险；(ii)投资于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买卖的证券的集中风险及相关证券市场的风险，中国内地证券市场(本身为被限制进入的股票市场)较投资于发展较为成熟的经济体系或市场所顾及的风险及特殊考虑因素较多，如政治、税务、经济、外汇、流通性及监管等各方面涉及的较大风险；(iii)交易所买卖基金于中国内地作出的投资的中国内地现行税法存在的风险及不明朗因素，虽然交易所买卖基金或已就潜在税项负债作出税项拨备，但该拨备金额可能不足够，这或需要由交易所买卖基金的资产补足；(iv)交易所买卖基金的基金经理的 RQFII 额度已用毕且无法取得额外额度，则基金经理或需暂停增设交易所买卖基金的额外单位，这可能会影响交易所买卖基金的流通性，有机会导致基金单位交易价格与资产净值有重大溢价及相关波幅增加；及(v)无保证能形成或维持交投活跃及有流通量的公开市场，且基金价格及成交量可能受到市场气氛影响而大幅波动的风险。种种因素可能会对南方富时中国 A50 ETF 及本期理财产品的表现产生重大影响。投资者在决定参与投资前，应完全了解及明白挂钩标的的运作及其相关风险，才决定参与投资。
- 本期理财产品不设客户提早赎回。投资者必须持有本期理财产品至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若“触发事件”在结算日前发生)。
- 本期理财产品涉及投资风险，投资者应明白只可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投资收益，或可能不获任何投资收益，而且在投资者决定参与投资前，应完全了解此保本投资产品有关风险特性，才决定参与投资。
- 投资者应获取独立的法律、税务、会计、财务及其它方面的专业意见，本行的任何资料或数据仅供参考。

合适投资者[^]

东亚「均点盈」保本投资产品系列 21 (人民币) 是一种理想的投资工具，若投资者：

- 期望在到期保本投资基础上，有机会获得潜在投资回报；及
- 完全了解挂钩标的且认同所有挂钩标的于投资期内任何 1 个观察日或结算日的厘定值有机会高于或等于其触发点，并期望透过挂钩标的而从中获利。

对于拟投资本投资产品的客户，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将本着审慎合理的原则对该客户进行相应的调查了解（客户须如实提供有关信息以配合调查）并判定该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级别，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对判定结果拥有最终解释权。

理财收益测算依据

本行会将该投资产品的全部投资本金存放在银行内，投资收益则根据本指南中预先设定的条款与相应的挂钩标的的表现挂钩。本行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挂钩标的于观察日（或结算日）在有关交易所的表现进行观测，并严格按照本指南所约定的条款向投资者派发投资收益（如有）。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资金分布

本行会将保本投资产品的全部投资本金存放在银行内，并以全部投资本金所衍生的利息叙做掉期交易，以期获取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即掉期交易的表现）根据本指南中预先设定的条款与相应的挂钩标的的表现挂钩。

重要提示

本行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代扣代缴所有与本账户相关的应缴税款（如有）。

信息披露

本行将通过东亚中国官方网站（www.hkbea.com.cn）财富管理专栏定期向投资者提供投资产品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认购期内的产品信息、挂钩标的开始价格、投资期内的产品参考表现及到期时的产品支付信息）。投资者应自行登陆本行网站索取信息，以确保及时获取最新产品信息，避免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除本行公布于本行网站的信息外，有关投资产品的确认书、月结单、通知书（如有）将按照投资者指定的联络方式发送，投资者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联络方式是有效的，本行按投资者指定的联络方式发送相关资料的均视为已经送达投资者本人。投资者变更联络方式的，应及时通知本行，在通知本行之前本行按原联络方式发送相关资料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保本投资产品资料

认购期	2017年11月24日至2017年12月7日 (如遇利率降低等对本产品产生重大影响的市场变化情况,本行有权提前终止认购期;如本行提前终止认购期,将于本行营业网点予以公告,具体信息以届时发布之公告内容为准。)
冷静期截止日	2017年12月8日(北京时间17:00) 本期投资产品设冷静期,冷静期自投资者认购本产品之日起至本产品认购期结束日后的第1个中国营业日止。在冷静期内(本投资产品的全部投资金额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投资者可向本行申请撤销对本投资产品的认购并无需为此支付费用。
每位投资者的最低投资金额	50,000元人民币,其后以10,000元人民币之倍数递增。
投资者的最低总投资限额	30,000,000元人民币,本行有权调整投资者的最低总投资限额。
交易日	2017年12月11日,若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在该日交易或发生市场重大事件(如相关掉期交易市场不能进行交易等事件)导致在该日交易为商业上不合理,本行将以商业上合理的原则调整交易日,而该调整后的日子将被视为本期保本投资产品的唯一交易日。
交收日	预期为2017年12月13日,交易日后2个中国、香港及纽约三地的共同营业日。 在交收日,本行将从投资者指定账户中划出投资者购买本期保本投资产品的投资金额,本行将不会在划款时采取任何方式(如电话)与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单笔投资金额达1千万元人民币或以上的投资者)作最后确认。
结算日	预期为2020年12月11日。若该日为非交易所营业日,则将顺延至下1个交易日营业日。
到期日	预期为2020年12月15日,结算日后2个中国、香港及纽约三地的共同营业日。 若发生市场特变事件(如有关交易所未能于结算日刊发该(等)挂钩标的的官方收市价),本行有最终决定权厘定到期日。在到期日,本行将根据保本投资产品的条款厘定的到期日支付金额存入投资者指定的账户中。
提早赎回	不设客户提早赎回
费用及收费	开立及参与此保本投资产品无须缴付任何服务费用,而本行收取的其它费用(如有)已反映于投资收益(如有)或其它变量内。

挂钩标的历史表现



*南方富时中国 A50 ETF 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才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上述历史价格走势图由彭博[®]提供，并仅供参考用途。**过往的表现并不反映未来市场的表现，且不构成本期保本投资产品表现的保证。**本行对当中所载的任何资料之完整性及准确性并没有作任何担保或申述，且不会就任何人士使用或根据该资料做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请即行动

把握机会获取理想回报潜力，请阁下莅临或致电本行国内各分（支）行或致电热线 95382 查询有关详情，亦可浏览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网页 www.hkbea.com.cn。

本指南仅为派发予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之甄选客户或未来客户，并不构成建议进行任何交易。

本行作为可能交易对手的主事人及基于各自独立的利益提供此指南。本行将不会作阁下于任何拟订的交易上之投资顾问或受托人，惟本行另有书面同意除外。阁下在进行任何交易之前，应确保阁下对此等交易的了解并就阁下的目标和情况对此交易作适当的独立评估，包括进行此等交易可能引致的风险及利益。

此保本投资产品以先到先得的基准作发售。但本行可本着诚信的原则及商业上合理的方式，于不利之市场因素下，在交收日前撤销该项保本投资产品，而本行亦毋须承担任何责任。此不利之市场因素包括于认购期内未能达到指南内之最低总投资限额或发生市场突发事件。本行并无、亦将不会就任何投资的表现作出声明、担保或其它保证。本指南所提供的例子并非根据过往的表现及只供参考，例子中的图表说明并非按比例显示。过往的表现并不反映未来市场的表现，且不构成本期保本投资产品表现的保证。

理财产品一般风险

本行推出的理财产品是基于本行对金融资本市场的分析及预测，受制于市场、操作、汇率等诸多方面的风险因素，各类理财产品都包含有不同范围及程度的投资风险。投资者或只能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或可能遭受投资本金的重大损失。在决定投资前，投资者应事先独立了解理财产品的风险及性质，并充分考虑个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到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金风险

保本类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只能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在本行或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的境外发行人未发生下述信用风险所含情形时，本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不低于100%本金的款项，但如果因为投资者自身原因（例如提前全额赎回）导致本产品提前终止或发生产品指南或条款及章程中载明的特定事件（如税务因素等）而致使理财产品须被提前赎回时，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投资者除了丧失理财产品的产品指南或条款及章程中约定的理财收益外，投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

非保本类理财产品是高风险投资产品，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且理财产品的汇率、操作等风险因素亦可能导致投资者获得的最终结算金额低于投资本金。

收益风险

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投资标的的市场表现，理财产品投资标的的价值受市场等多种要素影响。根据相关产品指南或条款及章程的收益条款，投资者可能面临零收益风险，且投资标的如在国外资本市场交易，即受其它国家法律法规约束，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除理财产品的产品指南或条款及章程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本行对相关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由于投资市场状况不断变化，理财产品以往的收益率并不代表投资者预期的收益率。

市场风险

理财产品的价值和价格受市场和经济变动的波动影响而波动，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利率调整、通货膨胀（实际以及预期）以及理财产品市场总体下降等。除此之外，理财产品所涉领域的整体市场走势，以及包括政治、监管以及总体经济的变化，都可能影响到个别理财产品的价值和价格。理财产品的价值和价格在其有效期限内可能会一直变动。

信用风险

投资者应当意识到，相关理财产品项下任何款项的给付均取决于本行的信用。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为本行的无担保一般债权人，当本行发生资不抵债时，有担保债权人将对本行资产享有优先于无担保一般债权人的受偿权，遇此情形，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投资收益或本金。

本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的境外发行人可能会在利息支付或本金返还义务上发生违约。境外发行人或其母公司或关联公司信用等级降级可能会使境外投资工具的价值降低。若境外发行人进入破产程序或进行债务重组或其它类似程序，就境外投资工具应付的款项可能大幅减少或延迟。若境外发行人违约，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投资本金。

流动性风险

若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不得提前赎回或终止，则投资者的资金的流动性将会受到影响，理财产品不应被当作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投资者应确信在投资期间不使用投资本金并且拥有足够的流动应急资金以备不时之需。对可提前赎回或终止的理财产品，如果因为市场利率变化等因素出现大规模赎回，将可能影响该产品的流动性。投资者的赎回或终止该理财产品的请求，可能会因此面临无法赎回或只能以相对上一个交易日价格很低的价格赎回。流动性风险对于交易量较少的理财产品（比如，信用评级较低的理财产品、发行量较低的理财产品、最近评级下降的理财产品或由一个不经常发行理财产品的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相对更大。在市场条件较为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不一定可以在其希望的时候将理财产品全部或部分变现。

汇率风险

当投资者投资以非本国货币结算的理财产品时，若需将投资货币兑换回本国货币，在外汇市场汇率发生波动时，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率将受到影响，甚至可能因汇率变动而造成投资本金的损失。

信息传递风险

本行按照理财产品的产品指南或条款及章则的规定，定期向投资者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并发布理财产品的付息、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信息公告，投资者为了解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需及时登陆本行网站或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或到营业网点查询。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会对通过网络发布的信息产生影响，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或无法正确了解产品状况。

对冲交易风险

当本行就理财产品进行了衍生工具的对冲交易(如掉期交易)，且因发生本行根据商业上合理的原则认为对对冲交易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如法律法规、法律解释等改变导致对冲交易不合法或进行对冲时遇到重大障碍或对冲交易成本增加等)，在此情况下，本行可能会调整理财产品下的部分条款或甚至提前终止理财产品，投资者在理财产品下的投资回报可能会因而受影响。就不设投资者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而言，当本行依上述约定调整理财产品下的部分条款时，若投资者不接受前述调整，投资者可要求提前赎回该理财产品。但该理财产品将只能按照赎回日的市值进行提前赎回。在赎回日后，投资者将无法进一步获取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投资收益。同时投资者须注意，提前赎回该理财产品可能产生投资本金的损失，且该等损失及费用(如有)须全部由投资者承担。除前述情形外，投资者提前赎回该理财产品的申请将不被本行所接受。

税务风险

若按相关国家或地区(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者国籍地或经常居所地、挂钩标的公司的成立地及/或注册地及/或上市地、衍生工具的对冲交易对手的公司成立地及/或注册地及/或上市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须从投资者的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回报及/或投资本金中代扣代缴相关应付的预扣税及/或其它税费，则本行有权不经投资者另行同意而直接予以代扣代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实际可收取的投资收益回报将低于按理财产品的条款厘定的收益，或甚至不可获取任何投资收益回报及/或须承受投资本金的损失。

其它风险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的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赎回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安全。

特别说明

有关本行各理财产品的特别风险，请详阅相关理财产品的产品指南或条款及章则或其它资料中向投资者作出的特别风险提示。

[风险揭示书]

产品名称：东亚「均点盈」保本投资产品系列_____（人民币）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 客户应全面、详细了解本期理财产品的投资计划、产品特征及相关风险，并根据本人的判断及投资决定买入上述理财产品并承担其风险。客户知晓并同意本期理财产品受到产品指南/条款及章程及其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投资协议、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的约束；
2. 本期理财产品的产品指南/条款及章程、申请表及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同时作为本风险提示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客户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期理财产品的产品类型、期限、预期收益、风险评级结果、适合购买的客户及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说明等，请参见本期理财产品的产品指南/条款及章程中的详细内容，请客户认真阅读，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4. 理财产品不应被当作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对于产品指南/条款及章程中明确规定在投资期限内不得提前赎回或终止的理财产品，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将会受到影响，投资者应确信在投资期间不使用投资本金并且拥有足够的流动应急资金以备不时之需。
5. 若本期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理财产品，则客户应了解到该产品有投资风险，其只能保证到期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如客户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本金损失。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了解合同规定，谨慎投资。
6. 若本期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则客户应了解到该产品有投资风险，其只保障到期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如果客户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本金损失。客户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7. 若本期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则客户应了解到该产品是高风险投资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其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客户可能会损失全部本金，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及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谨慎投资。
8. 客户购买本期理财产品后，依据未来不时修订或变化的法律、法规，我行可能对客户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依法收集、检索、审核、提供、披露客户的相关信息给有关政府部门、我行各部门或集团成员及法律、法规允许的第三方；向客户索取、更新客户信息以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要求客户填写、报送授权、签署有关文件；我行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代扣代缴所有与客户相关的应缴税款（如有）；有权依法终止与客户的业务关系、拒绝提供服务（如关闭、冻结、转移客户的账户）或采取我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客户确认栏

特别提示：如果您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请主动要求我行对您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1. 本人已知晓：根据《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的评估结果，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_____（请客户填写），属于 有 无 投资经验客户（请勾选）适合购买本期理财产品。
2. 若根据《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的风险评估结果分析显示适合购买、仅第六题选择的计划投资年期短于拟购买产品实际期限存在不匹配，则请勾选 本人已知悉本期购买产品的投资期限长于本人计划投资年期，但本人仍自愿购买本期产品。
3. 本人确认：本人已获得并认真阅读了本期理财产品的相关资料，客户经理已向本人清楚解释了产品主要特性（包括所含风险）、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如有）、信息披露方式及相关产品文件中约定的其他主要条款。
4. 本人确认：本期产品购买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多人共同出资但仅以单人名义购买的行为。
5. 本人同意贵行对本人提供的金融信息进行收集、保存、使用和对外提供。若发生本风险揭示书第8点所述情况，贵行有权关闭、冻结、转移本人账户，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代扣代缴税处理。
6.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上述风险揭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客户签署：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见证人

银行专用

经办人：_____

审核人：_____

批核人：（*适用于风险等级为4级及以上理财产品或单笔大额销售）

（本风险揭示书一式两份，银行留存一份，客户留存一份）